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0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5年7月15日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第2場）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7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529105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委員玉山（召集人）、蕭委員再安（副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戴委員秀雄（以上為小組成員）、王委員秀時、王委員靚琇、林委員素貞、林委員信得、周委員天穎、周委員嫦娥、胡委員忠一、洪委員淑幸、高委員惠雪、唐委員嘉光、陳委員秉立、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明耀、曾委員旭正、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

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
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臺中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中
科污染搜查線、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含全部附件）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第 2 場）

壹、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玉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各出席人員意見：（公民團體意見，如附件一；本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如附件二）

記錄：施雅玲、陳俞安

陸、會議結論：

- 一、【問題 1-2】整體性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目標及發展定位，及其與城鄉發展模式及空間發展策略之關係

結論：

- （一）考量目前所提八大策略分區相關發展策略，與該計畫整體性發展目標及整體空間發展策略或有連結性不足、未臻明確、或相互競合情況，請臺中市政府再就計畫範圍、各策略分區基礎條件（包含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地形地勢特性、環境資源供需情形、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等）詳予檢視及評估，提出具體明確空間發展政策，並適度增補計畫相關內容。
- （二）後續並請臺中市政府就各策略分區應以圖說，明確劃設各策略區「範圍」、「第 1 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宜維護農地範圍」、「既有都市計畫範圍」、「新

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並就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海洋資源等面向分別研擬對策。

二、【問題 2-1】國土保育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結論：

- (一) 考量本案所蒐集之氣候變遷趨勢資料係屬全國性資料，並非就臺中市政府所提趨勢分析，請再予補充（包含脆弱度分析等）；此外，並請補充說明轄區範圍內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並分別就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研擬具體調適策略（含區位指認、應辦事項及主辦機關等）；前開歷史災害區位並請臺中市政府整理相關對照內容（包括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利用現況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內容等）。
- (二) 又該節內容均屬淹水災害之因應作為，是建議再補充淹水潛勢地區情形，依規劃需求訂定查詢條件（重現期距：1.1、2、5、10、20、25、50、100、200、500 年；定量降雨：一日降雨 200、350、450、600mm；降雨延時：24、48、72 小時），並據以提出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三、本次會議未及審議【問題 2-2】，移至本案下次（第 3 場）專案小組會議續予討論。

四、請作業單位整理本次會議紀錄（包含與會機關、團體所提意見），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供與會人員參考；並請臺中

市政府研擬回應處理情形，並於接到會議紀錄三週內函送作業單位，以上網公開。後續本案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及回應資料，請臺中市政府務必於會前 3 天內提供作業單位予以上網公開，俾於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件一：公民團體發言摘要（或書面意見）

一、中科汙染搜查線（書面意見）

（一）程序異議

今天會議主席已經宣佈，這是第二次審查會議。是否應依會議規範所定會議程序，先宣讀上次會議(20160704)的會議紀錄。若跳過法定程序，這次會議的效力恐有瑕疵。

（二）八次審查會議日期安排

審查小組已決定之後各次會議日期，並公告在本次會議資料內。從第三次會議起，固定每週四下午開會。綜計組七天可以完成會議記錄嗎？或已打定主意不做會議記錄？臺中市政府來得及依決議事項做補正或回應嗎？

（三）如何面對臺中市敷衍應付了事的風格

臺中市政府未依本會議通知備註第二條要求，三日前上傳會議簡報。原因為何？是否有行政疏失？若臺中市政府，對於委員的修正意見或公民團體的質疑，採取實問虛答或根本不予回應，審查小組預定如何面對或預防？

二、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一）程序問題

1.會議紀錄與市府回應在下次開會前完成上網公告

上次開會的會議紀錄以及市府回應要能上網公告，才能繼續往下開會，否則會議紀錄和市府回應要拖

到什麼時候？因為本案後續討論議題都相互具有關聯性，會議紀錄與市府回應出來，有助於後續討論，這樣才能提高審議效率。

2. 市府修改版本上網公佈時間需至少兩週

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最後審查意見提出後，市府修正完成後之計畫書草案版本應予上網公開，且至少兩週後再提區委會大會審議，以提供社會大眾檢視計畫草案內容時間。

3. 公民提出的意見不屬區域計畫法範疇部分，仍是重要參考依據

公民提出意見如不屬區域計畫法範疇部分，雖然看似非內政部區委會處理範疇，除了市府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要回應外，這些回應對於貴委員會也是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因為區域計畫影響的不只是土地使用，而是全面且長遠的影響，有必要納入考量，避免這個版本的臺中市區域計畫成為臺中罪人！

（二）國土保育問題

1. 氣候變遷之暴雨現象堪慮，卻無具體資料納入規劃依據

草案第 5-72 頁羅列出臺中市重大水災事件，皆為颱風帶來之瞬間暴雨釀災，市府簡報第 79 頁淹水潛勢區也是以單日暴雨量來推估，但計畫中卻沒有近年單日暴雨量變化趨勢，以及未來預估情勢，卻以一百年來的年平均雨量表示變化不大(簡報 75 頁)，根本無法掌握近年逐漸增加的暴雨極端氣候，如何切實因應？簡報第 80 頁提出滯洪池的規劃，也沒有具體呈現這些滯洪池究竟能容納極限為何？如何支援各處的滯洪需求？「雨

量變異加大」及「降雨強度之增加」對於水資源的影響，將使得河川流量豐枯差異有增加趨勢，使得枯水期水源調度不易，而降雨強度增加時，使得河川水源濁度增加，造成缺水風險增加。但這些極端變化與因應需求都未列入計畫中。

2. 氣溫與海平面逐年升高之趨勢預估、可能影響與因應措施也沒有納入規劃

排碳量增加之暖化現象、「熱島化效應」以及海平面上升趨勢，計畫中沒有預估未來趨勢、影響分析(氣溫升高 3 度會怎樣？海平面升高 1 公厘會怎樣？)及如何因應，顯示臺中市政府面對氣候變遷威脅民眾安全與生活之嚴峻問題，仍不願據實面對，遑論提出因應措施並執行？若未來規劃不將氣候變遷納入考量，無法解決問題還惡化問題，與國土計畫本意背道而馳，將產生無法預估之嚴重後果！

3. 仍有 5 處活動斷層未公告，並列入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管制，臺中沿海可能的土壤液化潛勢也未調查，應納入管制

17 年前的 921 大地震，造成 2455 人死亡，但如今臺中市政府只公告車籠埔斷層及三義斷層，其餘 5 處斷層(草案第 6-8 頁)——大茅埔雙冬斷層、大甲斷層、清水斷層、屯子腳斷層、鐵砧山斷層——散布在臺中各處，其中還經過即將規劃成產業園區的兩個新增擴大都市計畫，難道不公告就不存在嗎？如何讓市民安居與產業安心發展？我們要求立即公告此 5 處活動斷層後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又為何車籠埔斷層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

區，而三義斷層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如何區分？如何才能確保民眾安全、避免未來傷害？土壤液化問題也非常嚴重，今年初發生在臺南的地震，造成慘重傷亡，歸因於「土壤液化」問題。臺中市雖屬礫石地質，狀況相對穩固，但海線地區仍可能有土壤液化問題，要求臺中市政府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納入區域計畫並制定因應措施。

三、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

（一）整體建議與希望能提供之資訊：

1. 策略發展分區的指認及發展構想，應奠基於現有都計/非都編定與國土利用調查現況間的比對、納入地區環境、產業或社會現況，以作為確立區域課題與研擬發展方向之依據，否則難免空泛無法切中要點。
2. 區域計畫並非縣市施政計畫，必須回歸土地利用管制及具可執行性的空間發展定位。然而本計畫不但各策略發展分區內部的具體區位指認、以及分區間的連結與互動目前未見於計畫草案；不同策略發展分區的切割也造成對各區間實質上緊密連結的環境議題理解與應對上的斷裂與零碎化。
3. 區域計畫應當具有的平台功能未被發揮，除了空間規劃、和指定區位相應的地用管制外，與現行各權責機關的協調、全國或地方性部門計畫也是重要的工作內容及政策工具，卻未被提及。
4. 國土保育議題並非僅限於「國土保育區」的指認，而是在各個空間分區中思考國土保育的落實方案，並且從

不同區位中調配國土保育的做法。具體而言，臺中市之國土保育應思考其他分區與國土保育區之關聯，如農業區對於城鄉發展區實扮演著土地、水源、氣候調節等國土保育之功能，因此國土保育若要落實在區域計畫中，則應考量不同土地分區之間如何進行空間串聯，達成國土保育功效，而非僅強調城鄉地區淹水處置能力，此作法與國土保育落實落差甚大。

- 5.在烏溪特定區域計畫中，明確指出烏日地區屬於高風險之逕流分擔區，其說明指出必要時指導變更都市發展用地為非都市發展用地，然而在本計畫草案中卻未見有關烏日都市計畫之應與配套方案，此結果與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大相矛盾，臺中市政府應審慎規劃。
- 6.倘若規劃單位目前難以對臺中市整體的地用編定與利用現況進行研究分析，也請務必在蒐集歷史災害點位及指認脆弱度較高區域時，一併對該區域的土地利用編定與國土利用現況做比對分析。
- 7.雖然之後的討論才會用上，請臺中市府提供臺中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的相關資料（網站連結失效），以及地方農業部門計畫。

（二）結合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 1.本計畫有關區位之指認過於狹隘，對於分區發展計畫亦過度單一浪漫想像。前者如大肚山、頭嵙山區兩者之區位功能大不相同，卻因環境因子被納為相通區位屬性，如此之區位指認恐將狹隘且偏頗；後者如在東勢、石岡、神岡此區域被規劃為客家風情花卉體驗區，然此區域中其實含括多樣化的土地利用現況，如山地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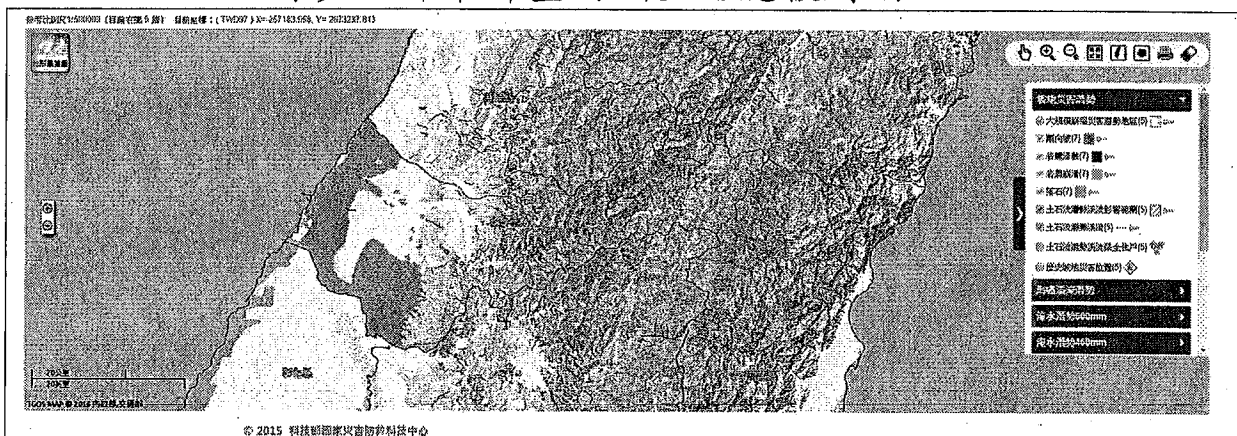
業、小型加工廠、聚落等模式，將本區發展原則單一指向為觀光體驗發展。如此做法應不屬區域計畫之工作，與區域土地使用現狀課題幾乎無關聯，較像是區域施政計畫，八大分區缺乏各自內部可執行的細部規劃，亦缺乏不同區位間的連結。建議市府應對多元的土地發展模式提出具體可執行的規劃與做法，而非口號式的單一想像，卻未處理實質的內部衝突，甚至充斥工業區緊鄰優質農業區之類無邏輯可言的規劃。

2. 以被指認為雪霸深度山林旅遊部落的之和平區為例。在目前的規劃中，和平區似乎與整本計畫集中討論的整個臺中西半部完全沒有關係。然而實際上以地理及水文而言，和平山區的山崩與地滑、與中海拔與淺山丘陵區的土石流、到屯區及海線的淹水議題，是大甲溪上中下游間會深切相互影響的議題，無法切割處理。只談臺中都會區要 LID、海綿城市、減少不透水面卻避談中上游地質、水土保持問題的處理，要談屢造成重大災害的土石流災害管理、或減緩氣候變遷下低窪區的淹水威脅無疑是緣木求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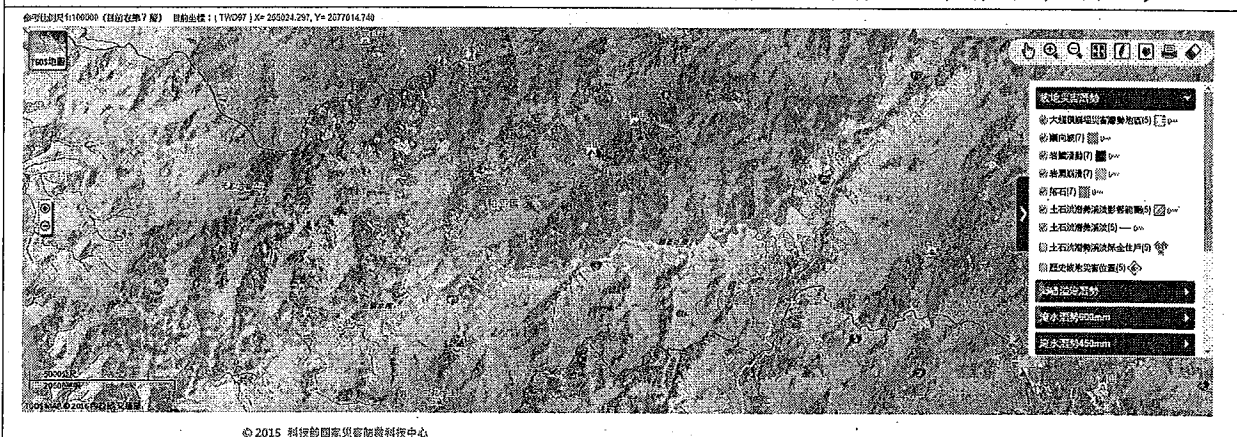
3. 假如比較具體地去探討和平區的現況，結合交通動線和自然條件來看，因為台 8 線斷在青山附近，谷關前後大概可以做為和平區內部的一個比較重要的分界。谷關以上，有青山和德基兩座水庫，但是台 8 和台 7 甲相接的梨山一帶，從佳陽—梨山—松茂—環山—志良沿線，都是中央地調所公告的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這片地區就地形而言是所謂的「高山緩起伏面」，從地質上來說，也就是古土石流崩塌後堆積成，呈現一包

一包的緩丘樣貌。因為多為過去土石堆積，所以坡度不若一般岩盤/基盤區域可以很陡，地質也相對地不穩定。地形較緩的結果，這片區域在中橫開通後成為重要的溫帶水果生產區，然而隨著中橫路斷、以及蘋果、梨等水果經濟價值降低，當地的農業生產類型產生了很大的變化，從以往的果園、茶園，轉作大片大片的高山蔬菜，換言之，轉為重藥、重肥且耗水的淺根作物，無一不加劇淺層水土的流失。然而古土石流堆積抬升成的小丘還有更無解的難題：大規模崩塌，或者是所謂的地滑。水保局曾耗費數十億，對梨山地滑進行大規模的整治計畫與長期監測，但諸多鑽井資料在顯示的，除了滑動面的存在，更重要的是不同深度的葉理、劈理位態多變，顯示從地表淺部到深處，有多層次的滑動面。這樣多層次的滑動面，工程上難以處理，古崩積層未來又很容易再發育出新的、確切位置難以預期的滑動面；整治不但是無底錢坑，更難以獲得實質的效果。這樣的地質，一旦有大量地下水集中在某區域入滲，一方面會加速風化使岩性更軟弱更容易崩潰，另一方面地下水會變成潤滑劑，導致崩塌的發生。此外，若由於地表產業活動形成載重，覆重愈大當然就越易潛移。因此長期而言，該區實在不宜發展觀光與農業，而應朝國土保育轉向是無庸置疑的；而按未來國土計畫的方向看來，這片區域將來不是國保一，就會是國保二。但是，中橫的發展有其複雜的歷史與政治因素，且與族群議題緊密交織，由觀光、農業轉向國土保育的手段倘若過於強硬，只怕會

製造極大的社會問題與衝突，甚至危及國土計畫整套系統未來的運行。區域計畫的平台功能在這邊不能不入場，中央或臺中市的農業部門，要如何進到這邊？在這裡應該要扮演什麼角色？如何以農業技術與政策，輔導農業作物、生產模式的逐步轉型，這是我們希望台中市政府和中央都必須一起思考的問題。該區現有多個都市計畫的調整也應被討論。



圖一 台中市大規模崩塌、土石流與淹水潛勢圖
(順向坡、岩體滑動、岩屑崩滑與落石潛勢因圖層比例關係未顯示)



圖二 和平部分區域坡地災害與土石流潛勢圖

4.不同策略發展分區的界線有其行政轄區或自然人文的因素，卻非割裂的。臺中市政府應當要更務實去考量區域間的流動與相互影響。譬如和平區在谷關向西到天冷，或者雪山坑經達觀到雙崎，連接到東勢、新社、

太平、霧峰區這一帶，除了是目前臺中市境內土石流的主要好發帶，但同時也是承受極大觀光等開發壓力的淺山區。在中橫路斷，尤其雪谷纜車計畫終止後，谷關地區溫泉旅宿等觀光資本的西移時有所聞。但臺中市政府對於具災害潛勢的淺山區域開發除了樂見其成，卻似乎全然缺乏相應的管理或配套措施。面對為規避裁處而由屯區往太平丘陵區移動的一些高污染違章工廠，也缺乏應對的策略與手段。

5. 投影片 p.48 有關淹水潛勢地區，高風險與中低風險地區雨量應為錯置，建議修正。

四、主婦聯盟

(一) 本案計畫內容存在多處前後不一致情形，如計畫內容提出大肚山棲地及農地遭破壞應予加強保育，又提出大肚山相關開發內容，諸如此類前後矛盾情形，應請臺中市政府修正。

(二) 計畫內容提出大甲、大安等地區為強降雨之高風險地區，惟並未具體提出針對此類氣候變遷情形相應之土地使用之因應作法；以臺中為盆地地形，人口增加及汽機車使用率高，加劇熱島效應情形，空間計畫如何回應；又如去年度臺中市一度面臨缺水等等情形，均是未來氣候變遷下可能常態發生問題，臺中市政府應有相關回應作為。

附件二：本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劉召集人玉山

- (一)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後續相關會議簡報或補充資料，請臺中市政府儘可能更新為最新數據（例如，104 年統計資料），如無較新數據並應加註說明。
- (二) 請作業單位將本次相關會議討論意見整理條列，俾臺中市政府逐項回應。
- (三) 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階段性成果，未來與縣市國土計畫如何對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如何配合，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安排適當機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話，並建議儘早啟動相關作業。

二、戴委員秀雄

- (一) 綜觀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大部分問題都是點到為止，並未進一步研議分析，例如本計畫草案提出 LID，然此治水作法並非區域計畫法範疇，就治水該議題是否反而應該思考就中央管河川，如何建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與地方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合作機制？本案目前核心問題在於臺中市區域計畫如何回應未來發展方向，亦即臺中市未來發展願景如何透過城鄉發展模式，於土地使用規劃上予以連動反映，例如臺中市政府提出建構四大成長極，以平衡一都心及三副都心之發展，惟各成長極間之鄉間聚落是否予以處理（例如：配合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納入農村土地重劃機制等）？又東勢往梨山之產業帶劃為山林旅遊部落生活區發展構想，惟其交通運輸目前

並不通暢，其間各個聚落如何發展？未來臺中市究竟係採城鄉均衡發展，抑或集中核心發展？該相關問題均應予以思考，並提出具體政策，且相關發展構想並須回歸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落實至未來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方向，故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相關論述。

- (二) 空氣污染非屬區域計畫應處理範疇，惟土地使用之產業佈局與空氣污染可能產生關聯。空氣污染嚴重為臺中市目前面臨問題，本草案提出數處產業為主型之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其與現況工業使用區位關係如何？建議臺中市政府應通盤考量自然環境條件，例如地形風、季節風等與土地利用、產業型態及空間布局之關係，調整產業布局相關論述，並定調對未來空間利用想像，以明確回應各該策略區之定位及發展方向。
- (三) 區域計畫之核心為土地及與部門之整合協調，相關土地利用如涉及河川、水土保持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政策不同，應如何處理？臺中市政府有無進行相關整合協調工作，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再予補充論述。又本案周邊臨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宜蘭縣，其鄰接土地如何與周邊縣、市連動調整，應強化相關處理介面。
- (四) 本案內容相關環境基礎資料，難以回應各區位之脆弱度，如簡報內容列出歷年降雨平均高度，則其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為何？又何處為降雨集中且易致災地區？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蒐集補充相關氣象分站資料，俾據以落實至空間規劃。
- (五) 臺中市境內有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等三大主要河川，各該流域除水利署主管機關，尚包含水土保持主管機

關，因該議題除涉及工程面向處理對策之外，亦有非工程面向作法（例如，規劃大規模滯洪池等），故建議臺中市政府就流域的特徵及問題應明確指出，並與中央水利或水保主管機關協調，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 （六）氣候變遷之調適不應僅水資源或強降雨，其影響層面仍有農糧等面向，是以，計畫內容僅處理洪氾現象似有不足；另外，建議臺中市政府對於擬興建之水資源設施及其效用不宜持過度樂觀想法，仍應針對水資源供給問題可能不足情況，提出相關具體回應作法，並據以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規劃。

三、賴委員美蓉

- （一）本案提出中彰區域合作平臺運作已久，延伸於八大策略分區提出「烏彰都心—轉運門戶生活商務區」，並將彰化市區納入規劃範疇，惟彰化市並不屬於臺中市行政區域，亦無指導土地使用之權，請臺中市政府予以修正。又前開八大策略分區似侷限於原臺中市及原臺中縣之行政區界，考量土地使用、人口流動及活動等並不因行政區界而受限，例如南屯區與烏日之關係密切，又例如北屯區與潭子或南區與大里亦有關聯性等，是以，建議臺中市政府就該策略分區及其定位再予評估有無調整可能。
- （二）本案計畫內容就氣候變遷調適之策略係以通盤性方式論述，惟考量氣候變遷產生之強降雨或熱島效應加劇等情形，其影響層面甚廣，例如氣候變遷對於農業亦有所影響，建議臺中市政府應更為細緻研議因應氣候變遷調適

相關作法，提出土地利用方式回應方式。又如九二一地震對於臺中亦產生相當損害，未來土地使用如何回應該類災害，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再予補充相關論述。

四、賴委員宗裕

- (一) 依據本案城鄉結構內容及簡報說明，提出臺中市之發展有「往市中心過度集中」情形，又提出「市中心衰敗及空洞化」等問題，其前後內容似不一致，建議市政府再予釐清。
- (二) 人口結構變遷特性與未來空間佈局亦有關聯性，臺中市人口成長幅度及老化情形為何？與土地使用或公共設施布局具高度關聯性，建議再予補充相關分析，並具體回應於土地使用及各該策略區之利用原則。
- (三) 本案空間發展策略提出以山手線串聯各策略區及三大副都心，惟各策略區及三大副都心之發展目標及定位有無不同？是否均屬成長極？又該成長極發展模式是否將造成都市蔓延問題？建議市政府應予釐清，並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政策。
- (四) 如何以整合土地使用及交通建設，以達到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之目標？本案內容僅有想法，但缺乏作法；請臺中市政府將產業佈局一併納入運輸系統之規劃考量。
- (五) 氣候變遷影響產生不同類型災害，於臺中市影響類型為何？分布情形如何？是否位屬人口過度集中區？又農地脆弱度情形？何處需要保留作農業使用？何處需透過設施之施作對抗氣候變遷影響等，建議臺中市政府應於計

畫內容予以著墨，並提出相關調適策略，並落實於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或管制規定。

五、黃委員明耀

- (一) 本案計畫內容將農村再生相關內容納入都市計畫發展範疇，惟現行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法令依據，均係以非都市土地為主，請臺中市政府予以修正。又臺中市政府如就轄內非都市土地之鄉村聚落或原住民聚落有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構想，建議於計畫內容增列相關章節，並據以指導相關土地利用。
- (二) 又計畫內容有關農業著墨篇幅並不多，建議臺中市政府可就農產部門及相關發展內容補充相關論述。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本案內容提出四大生活圈及八大策略區，各該區域定位為何？以及彼此串聯關係如何？又各區位之都市及城鄉之位階如何安排？建議臺中市政府應予釐清並補充論述。
- (二) 空間規劃之範疇不應僅侷限都市及人的生活，應將各部門需要及產業等面向一併考量；此外，應儘早盤整產業需求、鄰避性設施、交通運輸、甚或觀光發展等之具體空間需求，並建議此部分議題應儘早討論。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意見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提供，本次增列 2 點意見如下：

- (一) 報告書 P5-4，建議空氣品質可增述臺中市重要空氣污染

源，並列出歷年空氣品質 PSI 變化情形。

- (二) 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報告書 P5-39 之「(2) 積極推動臺中市公共自行車，改善都市空氣品質，確實發揮節能減碳的效益。」建議修正為「積極推動臺中市公共自行車及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改善都市空氣品質，確實發揮節能減碳的效益」。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臺中市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倘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踐行諮商及取得同意機制，以符法令。

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海岸及海域議題，將來如有海域開發或利用時，請依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0、1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參考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作法，係於專案小組討論完竣後，由新北市政府進行回應並納入修正該區域計畫（草案）；惟考量臺中市在地團體對於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之審議及回應情形甚為關心，故相關公民團體意見，已排定 1 場專案小組會議予以討論，後續並建議請臺中市政府依每一場次會議紀錄之意見提出研處情形，並於收到紀錄三週內函復本署，俾上網公開，以利相關團體瀏覽參閱。

- (二)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相關辦理程序，悉依區域計畫

法及本部訂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依據前開相關規定，區域計畫草案應先辦理公開展覽後提請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至於審議階段，並未有重新辦理公開展覽之強制性規定，而係由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定，請擬定機關召開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再徵詢各界意見；本案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前於該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臺中市政府採辦理公民圓桌論壇方式再聽取公民團體意見，該作法符合前開規定。

- （三）目前距國土計畫法落實執行仍有六年之過渡期間，為避免該期間相關空間計畫之空窗，故區域計畫仍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本案經臺中市政府循程序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該府並未提出撤案之申請，本部爰應依法辦理相關審查程序，並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又依本案辦理時程，如於 106 年核定，並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實施，將具體指導臺中市轄區非都市土地之檢討變更（應於 107 年完成）及指導該府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可啟動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相關法定程序），是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審議核定，較臺中市國土計畫落實執行提前 2 年至 4 年時間，仍具相關推動效益。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第2場）

時 間：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劉委員玉山（召集人）

劉玉山

記錄：施雅玲、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蕭委員再安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戴委員秀雄		戴秀雄
王委員秀時		
王委員靚秀		
林委員素貞		
林委員信得		陳怡妃代
周委員天穎		（請假）
周委員嫦娥		
洪委員淑幸		
高委員惠雪		

唐委員嘉光		
陳委員秉立		
張委員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曾委員旭正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委員		蔡嘉妃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江麗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科技部		(請假)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技正	陳連取
交通部		陳怡妃代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陳連取 陳志倫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工處 朱涌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士	商維庭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莊香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林徐沛
經濟部水利署	助工	凌金富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林世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臺中市政府	王坤	謝文慶
		張榮雲 陳冠甫
		陳柏任 林嘉遠 陳明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堯 蕭明如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施雅玲

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中科污染搜查線		魏文周
地球公民基金會		潘正乙
		林嘉男
守護神岡聯盟		Iris Wu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徐苑銘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許心欣
台灣護樹團體聯盟		周永年

